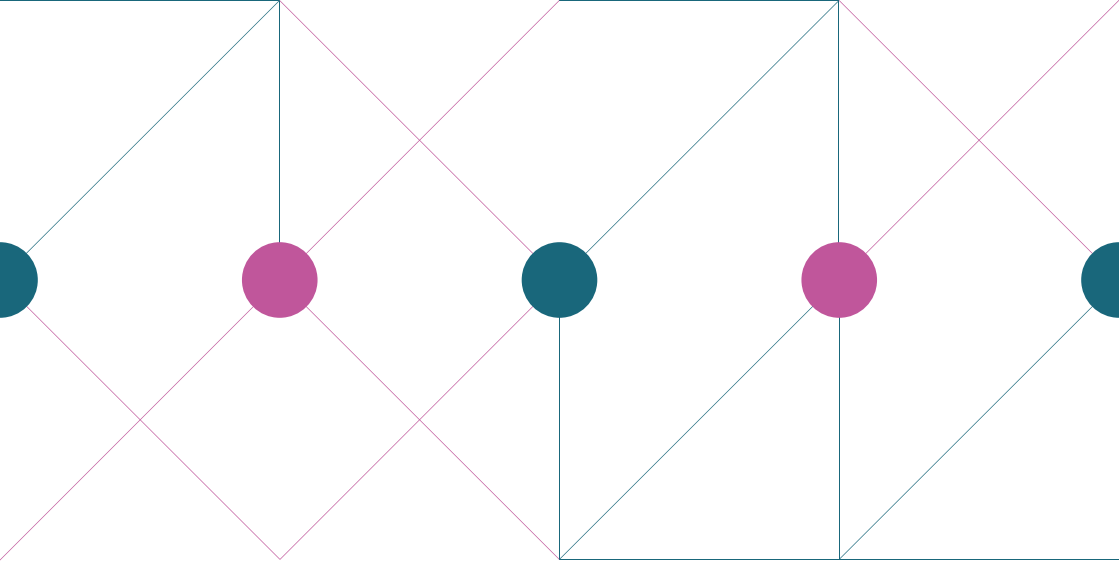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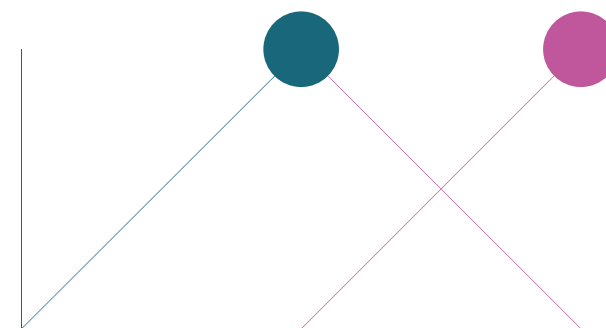


同性婚制與緊密關係政策



明光社



目錄

MK 案懶人包	4
分析民事結合	7
同性制度的基本資料連結	12
為何人權法院稱同婚非人權（節錄）	13
婚姻自由不是戀愛自由	18
論跨種族婚姻與同性婚姻的類比	21
反對強加者，卻喜強加人	23
回應支同者的常見駁論	28
支持婚姻平權就無法反對的兩個結論	32
駁廢婚主義：為公義而設的婚制	36
小眾的觀點——從兒童福祉看同性婚姻	39
緊密關係政策 讓婚姻成為婚姻	41
默認安排的不足由持久授權彌補	46

同性婚制與緊密關係政策

出版：**明光社**

地址：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億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電話：(852) 2768 4204

傳真：(852) 2743 9780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facebook.com/Soc.of.TruthLight](https://www.facebook.com/Soc.of.TruthLight)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2019 年 6 月

© 明光社 2019

版權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MK 案懶人包

歐陽家和

MK 案還未開審，今年 4 月就有反對和支持同性婚姻的機構，先後要求介入訴訟，但全都以失敗告終，為何各機構如此緊張，紛紛希望介入此訴訟？因為 MK 案這場司法覆核訴訟已經成為同性婚姻政策的試金石。究竟 MK 案會有何影響？本文先分析同性戀社會運動今次所用的策略，並解釋 MK 案勝訴後可能出現的局面。

甚麼是 MK 案？

去年 8 月，一名代號 MK 的女性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聲稱自己與另一香港女性同居，但她們沒有機會結婚，也沒有法律承認她們的同性關係。她認為這是違犯《人權法》第 14 條（私隱權），¹ 以及 / 或《人權法》第 15 條² 和《基本法》第 25 條（平等權），³ 遂要求司法覆核，爭取民事結合。

1 《香港人權法案》第 14 條

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信、名譽及信用的保護

-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2 《香港人權法案》第 15 條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

-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 (四)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得受尊重。

3 《基本法》第 25 條：「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甚麼是民事結合？

所謂民事結合，就是政府給予同性伴侶猶如婚姻關係的社會待遇，包括福利和權利，但名份上不會稱為「婚姻」，這是一部份同性戀社會運動抗爭者爭取同性婚姻的「袋住先」方案，在外國，絕大部份最終仍然會發展為同性婚姻。

既然 MK 案不是爭取同性婚姻，為何傳媒將之形容為「同性婚姻第一案」？

因為今年又出現兩宗與同性婚姻相關的司法覆核，分別為 TF 案和 STK 案，法庭認為雖然此兩案直接爭取同性婚姻，但其內容與爭取民事結合的 MK 案相關，所以決定同時批准 TF 案和 STK 案覆核，但要排在 MK 案後，好讓各方在衡量 MK 案的結果後再作處理。

TF 案和 STK 案覆核甚麼？

TF 案中一名 21 歲男性大學時與一名男子拍拖，期望在香港結婚，於是要求覆核《婚姻訴訟條例》和《婚姻條例》中有關婚姻雙方，只是一男一女的規定，違反《基本法》第 25 條「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和《人權法》第 22 條「在法律前平等及受法律平等保護」。STK 案則是一名 31 歲的男性與另一位男性在紐約結婚後，認為香港不承認他們的婚姻同樣有違上述兩條法例，遂透過司法覆核，除了直接爭取同性婚姻外，更要求政府承認所有海外註冊的同性婚姻。

若 MK 案勝訴，會令香港有同性婚姻嗎？

不會即時，但政府若不上訴，或上訴至終審敗訴，政府便要著手為同性伴侶安排民事結合或者類似制度，以保障同性伴侶的權益。同時，若 MK 案勝訴，會對未來 TF 案和 STK 案爭取同性婚姻，給予更有利的條件和論據。假若後兩案均在終審法院勝訴，即表示現時的《婚姻條例》與《基本法》和《人權法》有抵觸。屆時，政府必須按法庭判決，加入同性婚姻的條文，或者另立新法，以確保同性戀者同樣可以結婚。換言之，若 MK 案勝訴，同性婚姻合法化機會將大增。

政府現時的立場是甚麼？

根據 2018 年 11 月 22 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在立法會的發言，他重申香港現時沒有法例禁止同性戀或禁止同性戀人士與其伴侶建立親密關係。根據施

政報告，政府一直致力維護現有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同時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聶同時承認，在司法覆核案接連挑戰的社會氣氛下，社會開始擔心現行婚姻制度會受到衝擊。他引述去年6月初高等法院上訴庭的判決稱，如果容許同性伴侶享有一直以來只給予異性已婚伴侶的福利和權利，會削弱婚姻在社會的地位，他認為即使設立民事結合制度，也無可避免地帶來廣泛和深遠的影響。另一方面，近年亦有多宗涉及同性戀伴侶權益的司法覆核陸續開審，由於大多有法援支持或有律師義務協助，大部份最終會上訴至終審法院，而終審法院的裁決，將會對政府是否需要修改《婚姻條例》帶來深遠的影響。

我們可以做甚麼？

首先，我們要認識究竟現行的婚姻制度是甚麼，以及為何社會應該只容許一男一女作為進入婚姻的條件。之後，我們應學習了解同性伴侶生活上有何難處，並在政策上做合理的調整，好使在不影響婚姻及家庭的穩定，能保護兒童健康成長的大前提下，社會上不同的人士皆可以愉快地、有尊嚴地過日子。最後，我們宜繼續關注法庭的判決，以及可能有的後續立法，給予政府意見，使政府官員和立法會議員知道社會上不同的聲音。

分析民事結合

招雋寧

民事結合（Civil Union）在歐美地區流行，為了避免修改婚姻的定義，民事結合到底是不是一個折衷的方案？筆者分析之後，認為支持男女婚制有獨特性的人，是沒有接受民事結合的合理理由，因為：

1. 民事結合是策略性部署，最終目標為通過同性婚姻；
2. 反對同性婚姻者沒有贊成民事結合的理由；
3. 民事結合將婚姻的盟約特質，降格為合約；
4. 政府以制度規管同性私人關係，於理不合；
5. 若附帶同志領養或同志人工生殖等法例，則侵害幼童的基本人權。

同性戀政治的策略性部署¹

為了迴避「修改婚姻定義」的爭拗，丹麥的同志群體發明了民事結合。縱使如此，紙還是包不住火，它最終依然是指向廢除婚姻的性別組合限制，全球皆然。一些通過民結的地方，支持同性婚姻制度者（簡稱支同者）會以「地位是二等公民」等說辭爭取同婚。² 現時有 31 個國家和地區通過同婚。³ 另外，瑞士和意大利這兩個已實施民事結合的國家，在改寫婚制上，也如箭在弦。

¹ 民事結合，下文簡稱為「民結」；同性婚姻，下文簡稱為「同婚」。

² "Civil Unions Are Not Enough," AUSTRALIAN MARRIAGE EQUaLITY.ORG, accessed August 8, 2018, <http://www.australianmarriageequality.org/faqs/12-civil-unions-are-not-enough/>.

³ 截至 2019 年 6 月，31 個國家和地區先後通過同性婚姻，這包括：厄瓜多爾、台灣、奧地利、澳洲、馬爾他、德國、哥倫比亞、美國、格陵蘭、愛爾蘭、芬蘭、盧森堡、蘇格蘭、英格蘭、威爾斯、巴西、法國、新西蘭、烏拉圭、丹麥、阿根廷、葡萄牙、冰島、瑞典、挪威、南非、西班牙、加拿大、比利時、荷蘭、墨西哥（部份地區）。

在本港，公職人員如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⁴ 議員如陳志全、⁵ 民間支同者如大愛同盟的梁兆輝、⁶ 黃耀明，都曾提出避重就輕之說，建議先推動民結。就連一些基督教的牧者或學者，也曾提出基於現實，可以接受以民結取代同婚。⁷

民結與同婚大同小異

丹麥在 2012 年通過同婚後，就不再接受民結申請，其他北歐國家也是一樣。在英國，不論在政府文件或是媒體的演繹，民結與婚姻無異，最大分別在於民結只限同性申請。⁸ 本港有裁決同意兩者相約的說法，認為入境處看待民結與婚姻不同地位的說法站不住腳，並提出種種論據說明民結與婚制極似。⁹

比較英國、澳洲和加拿大三地的民結法例，不難發現它與婚制很大程度是共通的，例如：人數限制於兩人之間；只容許成年註冊；規定兩人的血親關係；其結合前預早遞交通知書；至少要有一名以上的見證人；終止須經申請和法庭的判令等。在澳洲，民結的定義是「法律認可的關係……與婚姻不同，但在所有法律上與婚姻有同等地位」。加拿大甚至訂明「適用於婚姻的法例，民事結合都一律適用」。

民結與男女婚姻大同小異，唯獨是取消了性別組合的限制，因此，民結可以說是巧立名目的同婚。各地就民結設定了各種名義：民事伴侶、家居伴侶、有效關係、註冊伴侶、終身伴侶、穩定伴侶……這種現象佐證了其巧立名目的特質。

維護男女婚制的人，若非只想維護「婚姻」二字而棄婚制內涵於不顧，則沒有贊成民結的理由。

民結為合約，變相貶損婚姻意義

民結與結婚太相似，英國政府就曾解釋兩者的「小異」。¹⁰ 文件提及，結婚所需的宣誓和典禮，民結都刪減了，只餘下簽名。遁姦是已婚者終止婚姻的理由，對民結而言則不是。婚制體現了婚姻關係的性質，放寬規定意味民結關係看輕性忠誠、信守承諾，把至死方休的誓約，降格為強調自主私益的合約。

民結和婚制所有的地位、福利和特權並無二致，但民結卻不用宣誓和對對方忠誠。這等於政府公開地表示婚姻的誓約和忠誠，並無任何值得嘉許和表揚的地位，在制度上貶低婚姻意義。

拒管同性私人關係

香港在 1991 年以同性戀為私人關係為由，推動肛交非刑事化。往後數十年，卻相反地不停推動以婚制，規管同性私人關係，變成要求所有他者承認的公共關係。

從羅爾斯的自由主義角度看，政府應保持中立，不插手干預人與人之間的分合自由，不論是男女關係還是同性關係。規管男女關係的唯一正當又充分的理由，在於潛在的固有親子關係，涉及社會存續，是政府、法律存在的先驗條件。保障新生小孩的基本益品（primary goods），如自由、生存權、以及成為可參與多元民主政治的理性公民……政府才有充分正當理由，以婚制規範男女關係，以福利彌補這種干預帶來的個人損失。然而，政府沒有同樣充分的理由設立民結或同婚，干預同性私人關係。

¹⁰ Department for Digital, Culture, Media & Sport, "Comparison of Civil Partnership and marriage for same sex couples," GOV.UK, last modified December 10, 2013,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omparison-of-civil-partnership-and-marriage-for-same-sex-couples>.

⁴ 〈周一嶽為平權警告政府〉，《蘋果日報》，2013 年 7 月 24 日，網站：<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30724/18346691>（最後參閱日期：2018 年 8 月 8 日）。

⁵ 〈車廂遭辱罵 證仇同情況嚴重 慢必盼為反歧視開路〉，《蘋果日報》，2015 年 6 月 6 日，網站：<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50606/19174407>（最後參閱日期：2018 年 8 月 8 日）。

⁶ 〈明光社願討論民事結合〉，《蘋果日報》，2013 年 7 月 30 日，網站：<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30730/18355532>（最後參閱日期：2018 年 8 月 8 日）；陳柏歐：〈明光社同性婚姻講座 探討同性伴侶權益問題〉，《時代論壇》，2015 年 1 月 5 日，網站：<https://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87465&Pid=5&Version=0&Cid=220#>（最後參閱日期：2018 年 8 月 8 日）。

⁷ 〈基督教保守派妥協 牧師讓步 倡同志民事結合〉，《蘋果日報》，2014 年 4 月 10 日，網站：<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40410/18685189>（最後參閱日期：2018 年 8 月 8 日）。

⁸ 限制同性的規定在 2018 年受到司法覆核的挑戰後，現在必須讓異性伴侶可以申請；May Bulman, "Heterosexual couples can have civil partnerships, rules Supreme Court," *INDEPENDENT*, last modified June 27, 2018, <https://www.independent.co.uk/news/uk/home-news/civil-partnerships-heterosexual-couples-supreme-court-same-sex-marriage-lgbt-a8418871.html>.

⁹ 參 QT 訴入境事務處處長案（QT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CACV July 4, 2018）。

或如哈佛大學哲學教授邁可·桑德爾的看法，「要分辨一社會制度之目的，就等於是分辨它應該推崇獎勵哪些美德。這場辯論基本上辯的是，同性結合在我們社會配不配享受到政府認可婚姻所賦予的榮譽和肯定」。¹¹ 從社群主義者的角度看，政府也有充分理由，規管有生育潛能的男女夫妻關係，達成保障人類後代的共善。

基於男女伴侶與同性伴侶的性型態和性行為的後果不同，以不同的制度去承認才算公平。若平權是取消性別組合限制的充分理由，則只會無視兩種關係的差異，從而削弱婚制本身。¹²

保障幼童人權

現時沒有充足證據支持同性撫養對孩子無害的說法。¹³ 一些聲稱同性撫養家庭的孩子和異性雙親撫養的孩子是「沒分別」的研究可信性低，因為研究的樣本數量細，抽樣重複而缺乏代表性，而研究亦偏向以女同性戀撫養為主。反之，另一些運用大規模樣本，如人口普查等進行大數據分析的研究則較為公正。研究人員在比較不同家庭結構中小孩子情況後，發現原生父母的撫養比同性撫養（及其他如單親或繼父母親的撫養）整體更理想。

通過同性婚姻的 31 個國家和地區裡，有部份都容許同志使用生殖科技，令無權決定自己命運的幼童，遭到刻意置於遠離親生父或母的環境裡成長。民事結合、同性婚姻只會削弱幼童與親生父母連繫的權益。

未成年者與親生父母連繫的權利，受到人權所保障。近年一些由同性戀養育的兒童在長大後，都紛紛轉為支持以男女婚姻為主要家庭結構的社會。¹⁴ 這些活生生的當事人進一步佐證了，維持男女婚制，相對取消性別組合而言，更能保障兒童人權，合乎公義和人性。在重視人權和自由的社會，我們仍然有充分理由去維護男女婚制，拒絕民事結合。

（本文於 2018 年 9 月 24 日刊於本社網站：<http://www.truth-light.org.hk/nt/article/> 分析民事結合，並於 2019 年 6 月曾作修訂）

11 邁可·桑德爾：《正義——一場思辨之旅》，樂為良譯（台北：雅言文化，2011），頁 283。

12 離婚、家暴等問題會削弱婚制，不限性別組合的婚制中，同樣有離婚、家暴。這種修改婚制，不單沒有彌補缺損，反而是進一步削減婚制的意義；詳參 W. Bradford Wilcox, et al., *Why Marriage Matters: Thirty Conclusions from the Social Sciences*, 3rd ed. (New York: Institute for American Values, 2011); Sherif Girgis, Ryan T. Anderson and Robert P. George, *What is marriage? Man and Woman: A Defense* (New York: Encounter Books, 2012)。

13 〈探討同性撫養「無有分別」研究之問題〉，香港性文化學會，2015 年 7 月 29 日，網站：<https://blog.scs.org.hk/2015/07/29/> 探討同性撫養「無有分別」研究之問題 /（最後參閱日期：2018 年 8 月 9 日）；〈應該如何解讀同性撫養的研究〉，香港性文化學會，2016 年 11 月 25 日，網站：<https://blog.scs.org.hk/2016/11/25/> 應該如何解讀同性撫養的研究？ /（最後參閱日期：2018 年 8 月 9 日）；Jacky Chan：〈同性婚姻制度化對兒童權利的影響〉，香港性文化學會，2017 年 10 月 3 日，網站：<https://blog.scs.org.hk/2017/10/03/> 同性婚姻制度化對兒童權利的影響 /（最後參閱日期：2018 年 8 月 9 日）；招雋寧：〈關於同性撫養——不能不知道的最近研究〉，明光社網站，2016 年 9 月 12 日，網站：<http://www.truth-light.org.hk/nt/article/> 關於同性撫養——不能不知道的最近研究（最後參閱日期：2018 年 8 月 9 日）。

14 楊思言：〈同志家庭的孩子何時可以出櫃？〉，獨立媒體，2014 年 5 月 21 日，網站：<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23084>（最後參閱日期：2018 年 8 月 9 日）；〈同二代親證「婚姻平權」的虛妄〉，香港性文化學會，2015 年 10 月 20 日，網站：<https://blog.scs.org.hk/2015/10/20/> 同二代親證「婚姻平權」的虛妄 /（最後參閱日期：2018 年 8 月 9 日）；〈同二代 Katy Faust 的故事及她對同性婚姻的看法〉，同性戀資料庫，2016 年 2 月 25 日，網站：http://www.facts4lgbt.info/b5/article_detail.php?type=database&cate=8&id=120（最後參閱日期：2018 年 8 月 9 日）；鄭安然：〈D&G 同性戀設計師反對同性領養「同二代」寫信感激〉，香港性文化學會，2015 年 4 月，網站：http://www.sexculture.org.hk/b5_article_detail.php?title_id=216（最後參閱日期：2018 年 8 月 9 日）。

同性制度的基本資料連結

關於民事結合、同性婚姻、同性撫養的各地區資料甚多，讀者請到下列網頁參考。
此網頁裡你可以取得以下資訊：

- 國家或地區名稱
- 同性性行為合法的年份
- 民事結合的生效年份、伴侶性別限制
- 認可同性婚姻的年份和生效的方式
- 同性領養制度的形式、生效年份和限制
- 生殖科技制度的形式和生效年份



〈主要國家 / 地區條例——民事結合 / 同性婚姻一覽表〉，2018 年 5 月，
明光社網站：<http://www.truth-light.org.hk/nt/statement/主要國家地區條例民事結合同性婚姻一覽表>

為何人權法院稱同婚非人權 (節錄)

招雋寧

兩個男人登記結婚，政府拒絕，有否侵犯人權？歐洲人權法院八年以來，答覆直接清晰：沒有。

歐洲四案：法國、奧地利、芬蘭及意大利

歐洲人權法院隸屬於《歐洲人權公約》之下，對於甚麼情況屬於干犯了人權，有著權威性的解釋。他們在 2016 年結束了一宗「法國沒有同婚是否違反人權」的案件：Chapin and Charpentier v. France (no. 40183/07)，訴訟歷時九年。

2004 年 5 月，賽平先生 (Chapin) 及夏邦傑先生 (Charpentier) 要求登記結婚被拒，當時法國仍未通過同婚。國內一輪官司，二人輾轉在 2007 年上訴至歐洲人權法院，控告法國政府違反《歐洲人權公約》。

如何違反？他們控訴法國政府違反了「禁止歧視 (第 8 條) 和結婚權 (第 12 條)」以及「禁止歧視 (第 8 條) 和私人及家庭生活權 (第 14 條)」。

縱然法國於 2013 年通過同婚，某程度上消解了申訴的力度，但是歐洲人權法院仍然維持了多年來來的決定，一致裁定法國「沒有同婚也不違反人權」。

關於結婚權的判決，法院提到 2010 年的奧地利案 (Schalk and Kopf v. Austria)、2014 年的芬蘭案 (Hämäläinen v. Finland) 及 2015 年的意大利案 (Oliari and Others v. Italy)，不論那些地方有沒有民事結合或同性婚姻，歐洲人權法院都給予同一結論：

"...there was no European consensus on granting same-sex couples the right to marry...it concluded that Article 12 did not impose an obligation on the respondent Government to grant same-sex couples access to marriage...the Court did not see any reason not to reach the same conclusion in the present case."¹ 歐洲人權法院 *Chapin and Charpentier v. France* 一案英文新聞稿²

若同婚是人權，政府就有義務立法。人權法院認為，政府沒有訂立同婚的義務，則意味同性婚姻不是基本人權。

然而，這並非意味著否定一切與同性伴侶相關的權利。在 *Taddeucci and McCall v. Italy* 一案裡，歐洲人權法院就認為意大利政府應該要給予在國外的同性伴侶居留許可，避免在法律上過份刁難，令二人無法共同生活。此案於 2016 年審結。

筆者亦倡議香港政府考慮「緊密關係政策」，在避免修改男女婚制的前提下，促進包括同性伴侶等緊密關係者的生活便利。同性伴侶遇到的一些生活困難，往往不用透過婚制解決。詳情請參〈緊密關係授權 讓婚姻成為婚姻〉一文。³

關於婚姻人權的條文

香港不受《歐洲人權公約》所約束，乃屬於《世界人權宣言》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成員，其監管組織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同婚非人權」的看法與歐洲人權法院一致。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出版的《生而自由 一律平等》小冊子，說明何謂干犯了同性戀者的平權。小冊子第 51 頁明言，讓同性伴侶結婚並非政府的義務：

「國際人權法不要求各國允許同性伴侶結婚。即便如此，保護個人免遭基於性取向的歧視卻延伸到確保未婚同性伴侶得到與未婚異性伴侶同等的待遇，並有權享有同樣的福利。」——《生而自由 一律平等》⁴

哪一種婚姻是基本人權？參照《世界人權宣言》，男女雙方、成年、自願共識，以及此等組成的天然家庭為基本人權所保障：

「(一) 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他們在婚姻方面，在結婚期間和在解除婚約時，應有平等的權利。

(二) 只有經男女雙方的自由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締婚。

(三)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⁵

結婚的人權實質賦予的內容是「性別組合、年齡、自主」；「種族、國籍、宗教」卻不應受限。換言之，《世界人權宣言》應支持黑人和白人的「跨種族」結婚人權，而不會支持「跨性別組合」的同婚人權。相比「種族」因素，人權條文初步顯示「性別組合」是更貼近婚制的核心內容。

此外我們還得留意翻譯。中文版《宣言》屬於聯合國六種官方語言之一（其餘為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羅斯文、西班牙文，1948 年時《世界人權宣言》版本只沒有阿拉伯文的官方翻譯），因此毋須訴諸其他語言版本來支撐中文版的解

1 有關內容為：「在歐洲沒有一致的共識給予同性伴侶結婚的權利……它總結第 12 條款並沒有將給予同性伴侶可結婚的義務強加於答辯政府身上……法院就現時的案件，看不到任何理由不作出相同的結論。」

2 "Prohibition in France of marriage between same-sex couples prior to the law of 17 May 2013 was not contrary to the Convention," Press release issued by the Registrar of the Court, ECHR 199(2016),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last modified June 9, 2016, http://www.humanrightscommission.ky/upimages/publicationdoc/12321127_1468610547_1468610547.PDF.

3 〈緊密關係授權 讓婚姻成為婚姻〉，明光社網站，2018 年 7 月 24 日，網站：<http://www.truth-light.org.hk/nt/article/緊密關係授權-讓婚姻成為婚姻>（最後參閱日期：2018 年 9 月 27 日）。

4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生而自由 一律平等：國際人權法中的性取向和性別認同》，2013 年，網站：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BornFreeAndEqualLowRes_CH.pdf（最後參閱日期：2018 年 9 月 27 日）。

5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文，1948 年，網站：<http://www.un.org/zh/universal-declaration-human-rights>（最後參閱日期：2018 年 9 月 27 日）。

釋。筆者曾聽聞支持同性戀人士嘗試將中文版《宣言》翻譯為英文來解釋「男女雙方（men and women）」是包括「男和男」「女和女」的同性雙方，此說法是強詞奪理，亦漠視了文本於上世紀 50 年代未有同婚概念的處境，強加同婚意識於《宣言》之上。

裁量餘地原則

對於歐洲人權法院或聯合國等國際組織來說，婚制是否限於「男女組合」，屬於每個地方自己的事。政府可以按著自身人民的風俗、社會氛圍和實際情況，彈性地決定當地婚制的涵蓋範圍，到底要延伸至多少種人際關係。

舉例說：對愛沙尼亞的風土人情而言，15 歲可結婚；但在法國年滿 18 歲才可以結婚。哥倫比亞容許三人共同締結一段婚姻；鄰國委內瑞拉卻只准二人締婚。

各地婚制迥異。國際組織多數傾向留有餘地，不會劃一婚制規定，讓各國不會陷於「剷平主義」的霸權下。這做法尊重別國的傳統、民族間的多元性和獨特性。這種彈性稱為「裁量餘地原則（margin of appreciation, or room for manoeuvre）」，婚制的「性別組合」經常獲接納於此原則之下，因此，國際組織暫時也沒有要求國家必須訂立同性婚制。

婚姻規限了「性別組合」

香港人註冊結婚時填表，不用申報性傾向。婚姻法沒有提及限制性傾向，真正規定的是性別組合。同性婚制的真身是「不分性別組合」的婚制，偏偏人權法卻訂明了男女雙方的組合。

香港婚制除了限制性別組合，還有申請人數、年齡、血緣等等限制。應用歐洲人權法院或聯合國的標準，婚姻權是指「根據政府所制定的婚制」而結婚的自由。

人有基本人權按當地婚制申請結婚，這就是平等的結婚權。在香港婚姻法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不分膚色、國籍、宗教、性傾向，都有基本權利，與一個非已婚、非親屬、成年、沒被迫婚、異性的人結婚。

有同性吸引的人可以有結婚的平等機會嗎？可以，其對象必須是「非已婚、非親屬、成年、沒被迫婚、異性」。同性吸引是個人的事，法例不理會，而性別組合才是制度所管。

政府是有修改婚姻制度的權力，包括性別組合、人數、年齡等限制。縱然如此，但修改的理由卻不是所謂平等（現已有充足的平等機會），而是參照現今社會對婚姻意義的理解、婚姻制度的政策目標、社會各成員的想法等。關於修改婚制的自由，讀者可參閱〈婚姻自由不是戀愛自由〉一文。⁶

為何聽聞「同性婚姻是人權」

許多支持同運者正用諸般方法，要將同性婚制詮釋於人權法之內。「同婚是人權」充其量是一個政治口號，卻不是描述事實的句子。倘若有人要求政府就同婚立法的理由是同婚「已經」是人權，那明顯是謊言。

支同者的政治宣傳機器（propaganda）向來強勢，在遊行和新聞報道中不停對外宣稱同性婚姻是基本人權，使不少人誤以為同性婚姻「已經」是基本人權。

明光社就此辯論多時，陳明對結婚人權的適切理解。就人權法的條文而言，同婚非人權是顯而易見的。但為何男女婚制卻能寫入人權法之中？那就要須要討論設立男女婚制的實質意義。若政府非必要制訂同婚，通過民事結合又是否可取？筆者認為民事結合與同婚無異，因此並不贊成。⁷

（本文於 2018 年 10 月 4 日刊於本社網站：<http://www.truth-light.org.hk/nt/article/> 為何人權法院稱同婚非人權）

6 招雋寧：〈婚姻自由不是戀愛自由〉，明光社網站，2018 年 3 月 13 日，網站：<http://www.truth-light.org.hk/nt/article/> 婚姻自由不是戀愛自由（最後參閱日期：2018 年 9 月 27 日）。

7 招雋寧：〈分析民事結合〉，明光社網站，2018 年 9 月 24 日，網站：<http://www.truth-light.org.hk/nt/article/> 分析民事結合（最後參閱日期：2018 年 9 月 27 日）。



婚姻自由不是戀愛自由

招雋寧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既封建，又陌生。我們熟悉的是戀愛自由。我有權選擇自己的戀愛對象，不論對方的出身、年齡。但雖有自由，有些戀愛關係如師生戀、爺孫戀、婚外情仍會惹人話柄，備受非議。有時，同性戀亦然。

戀愛自由之強大，在於公權力不能干涉這些關係。「別管我！犯法呀？」其實台灣確有「通姦罪」，但放在香港，當法律不干涉戀愛關係時，感覺上總是缺少了些道德依據去指出其不恰當。而當戀愛關係進一步受到法律承認，就更有正當之感（justified）。無怪乎同性伴侶都說：「當法律都認可我們的關係時，其他人好像再也沒有反對的藉口。」¹

有權選擇戀愛對象，是否意味有權選擇結婚對象呢？2017年台灣的婚姻釋憲案就問及：不容許兩個男人結婚，是否違反了婚姻自由？此文先分析婚姻自由，再補充兩個支同的婚權派別。

反對相愛

同性政治是大學生和中學生樂意研習的專題。他們來本社研習訪問時，最熱門的問題是：你為何要反對同性戀者相愛？別人相愛又沒有傷害你……弄出這些問題，多數是混淆了戀愛自由和婚姻自由兩個概念，而對於婚姻自由的理解也是天淵之別。

兩個同性戀者相愛，的確沒有傷害「我」，甚至可以說與「我」無關。同性伴侶在香港有充分的戀愛自由——人有權按照他的喜好，與其選擇的對象，維持戀愛關係的自由，不受公權所禁止。

婚姻自由：進入與定義

絕大部份人，包括筆者都支持戀愛自由，筆者也不反對人人有婚姻自由，問題在於婚姻自由是甚麼？概念上，婚姻自由至少可有兩種解釋：

- 一）進入婚制的自由：在某種婚制內，公民至少可以自由地選擇結婚與否；以及自由選擇結婚對象；及
- 二）定義婚制的自由：公民有決定婚制應包含哪一些關係的自由。以下列表，進一步解釋「婚姻自由」：

婚姻自由的觀點及自由的形式

對婚姻自由的觀點	自由的形式
A. 阿強可以選擇不婚或結婚	不被迫婚的自由
B. 阿強選擇與一位女生結婚	結婚對象的自由
C. 阿強選擇明早在紅棉道登記結婚	結婚時間與空間的自由
D. 阿強不滿現時婚制的規限	修改婚制的自由： D1. 阿強渴望與一位男生結婚 D2. 阿強渴望迎娶兩位女性 D3. 阿強渴望三個人同時結婚 D4. 阿強在九歲時要求結婚 D5. 阿強與自幼失散多年的母親結婚
E. 阿強認為他人的婚姻構成特權階級	廢除婚制的自由

¹ 梁苡珊：〈【愛情短跑】拍拖數月決意同行終老 是對的時間遇上了對的人〉，《香港 01》，2017年6月6日，網站：<https://www.hk01.com/> 知性女生 /95950/ 愛情短跑 - 拍拖數月決意同行終老 - 是對的時間遇上了對的人（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3月10日）。

一般人對於 A 至 C 的婚姻自由沒有爭議。縱然整個 D 項都屬於修改婚制的自由，但一般來訪問的學生及支持同婚者（簡稱支同者），都會贊成 D1 是值得肯定的婚姻自由，卻對於 D2 至 D5 的婚姻自由有所保留。

與人討論戀愛自由時，不妨先問清楚對方是否正在說婚姻自由。當要討論婚姻自由時，不妨先釐清大家所說的婚姻自由是哪種自由。

支同三派：婚權派、性權派、基進派

從上述對自由的分析，可更進一步了解支同者的板塊，以及他們的路線差異。

婚權派把異性戀與同性戀對立起來，然後要求這兩種不同性質的關係事事得到同等的對待，於是同意 D，並只集中爭取 D1。

性權派相信性權即人權，所有邊緣的、非主流的性關係也必須被平等地容忍，即所謂「多元成家」，於是他們同意 D，更會爭取 D1 至 D5。²

基進派認為婚姻本身就是資本主義及父權意識下的產物，其結果必然帶來權力剝削。透過爭取 E，即所謂「毀家廢婚」，可望讓女性（和男性）真正從階級分層中得到自由。³ 有時他們亦會同意 D1-5，作為由 ABC 過渡到 E 的手段。

支同派系會就婚姻自由而激起連番爭論。不難想像，基進派的毀家廢婚論，會受到性權派和婚權派所質疑。性權派會批判婚權派，反思同性戀爭取平權只是取得新的特權階級，是偽平權，反思在包容性小眾的程度有否足夠。對於性權派和基進派轉移視線，婚權派減到雙方都在分散了爭取同婚的力度，林林總總的性關係更不是所有同性戀者都能夠接納，認為他們令議題變得奇異、譁眾、擾民。

（本文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刊於本社網站：<http://www.truth-light.org.hk/nt/article/> 婚姻自由不是戀愛自由）

2 郭彥伯：〈親密關係平等運動的階段性實踐〉，苦勞網，2014 年 10 月 18 日，網站：<http://www.cooloud.org.tw/node/80456>（最後參閱日期：2018 年 3 月 10 日）。

3 郭彥伯：〈【想像不家庭】專題系列七：「毀家廢婚」作為一種實踐、立場與運動資源的重新佈署〉，2013 年 12 月 4 日，苦勞網，網站：<http://www.cooloud.org.tw/node/76577>（最後參閱日期：2018 年 3 月 10 日）。

論跨種族婚姻與同性婚姻的類比

招雋寧

社會上有一種說法：當年美國的奴隸制度禁止黑人與白人通婚，現在則有人禁止男人與男人結婚。於是反對同性婚姻，就等如反對跨種族通婚，間接支持奴隸制度。換言之，反對奴隸制度、反對跨種族通婚禁令的人，按理應該支持同性婚姻。你同意嗎？這說法看似有理，實質是對婚姻本質的概念混淆。

筆者深知黑人白人相愛，與兩個男人相愛，兩者之間的愛和關心的程度可以沒有差異，若婚姻制度僅是用作承認人與人之間的忠誠、長久的相愛關係，那麼，便沒有理由禁止此兩種婚姻，這是支持平權背後的理據。筆者反對奴隸制度，贊成容許跨種族通婚，卻不贊成同性婚姻。原因是婚姻制度的本質，遠超於只確認相愛關係。

由柏拉圖到阿里士多德、奧古斯丁到阿奎那、麥蒙尼德斯到法拉比、路德到加爾文、洛克到康德、甘地到馬丁路德金，這群智者橫跨不同的宗教、哲學思潮和年代，對同性性關係各有喜惡，而他們都曾提到男女性交與婚姻的關係，卻沒提過種族與婚姻相關。原因是，跨越年代與文化，婚姻都關乎人類這物種的傳承——「男女結合、成為父母及養育後代」。即使政府承認人與人之間的忠誠、長久的相愛關係，也必須同時考慮到這物種的後代——人類嬰兒的福祉。

1883 年，在美國爭取廢除跨種族通婚禁令的法律學者哥頓·史都華（Gordon A. Stewart）曾說，環顧全球只有美國人會認為膚色是結婚的條件。原來，當年跨種族通婚禁令與婚姻本質無關，而是有人認為奴隸不是公民，若結婚就等如間接承認奴隸其他的公民權利。這是醜惡的種族主義，通婚禁令只是幌子。在香港，任何膚色、任何性傾向的人，都可按現行《婚姻條例》所規定的情況，擁有平等締結婚姻的公民權利，只是不能「想點結就點結」，即任意修改《婚姻條例》規定（包括性別、年齡及血緣關係等）的特權。

承認黑人和白人結婚，沒有改變「男女結合、成為父母及養育後代」的婚姻本質，這同樣是 1948 年第一宗在美國法院廢除跨種族通婚禁令時，法官所用的理由。婚姻制度本質上可以不考慮種族，但不能不考慮性別。跨種族婚姻能符合這制度的本意，其他形式的婚姻制度同樣可以嗎？

（本文於 2016 年 4 月 14 日刊於本社網站：<http://www.truth-light.org.hk/nt/article/> 論跨種族婚姻與同性婚姻的類比）

反對強加者，卻喜強加人

李卓乘

犯了「不要將自己的信念強加別人」的錯誤，是基督徒，也是支同者

「不要將自己的信念強加別人！」（下稱「反強加論」）相信是在教會內討論同性戀政治時，反反同運一方最常掛在口邊的一句。言下之意，就是認為宗教價值不應，也不能成為支持或反對公共政策時的理據。換言之，「同性戀是罪」、「一夫一妻是上帝心意」等均不是反對同性婚姻的合理理由。

誠然，「反強加論」的批評十分合理，而不少教會中人在討論同婚時只懂「強加」；然而，支持同婚者（下稱「支同者」）所提出的理據往往同樣不符合公共理性的標準。事實上，不只信徒，社會上普遍支持訂立同性制度而提出的理據，都犯了「反強加論」。

本文將先闡述何為公共理性，以羅爾斯的框架為典範，再釋述為何同性婚姻無理可據而一夫一妻制卻有，最後將提出一項合乎公共理性而教會可支持的政策。

「反強加論」從何而來？

教會中常有人對哲學持負面態度，以為哲學令人不信上帝，放棄道德等等；卻不知在你爭我論時，哲學已形塑了每一個人的思維。「反強加論」就是一例，不論你認同與否，你都能感到它的論證效力。追本溯源，「反強加論」來自政治哲學中的顯學，自由平等主義，以約翰·羅爾斯為宗師。

羅爾斯哲學要回答的問題不難理解。他早期的《正義論》試圖回答「正義的社會應該如何」，後期的著作則認清《正》的限制，在基礎上試圖提出一個多元民主政治的框架，與本文相關的，大多是後者。

與古典時代不同，在現代社會中，基督信仰已不是人所共有的價值；社會中有無神論者、穆斯林、乃至摩門教徒。這些人的世界觀、道德觀和人生觀都截然不同，而這些思想背景又必然會影響他們對公共政策的意見。不難想像，若任由這些價值在公共領域碰撞，民主政治最終會淪為多數暴政，即多數人強迫少數人接受他們的價值釐定的政策，變相剝削其他人。至此，我們已看到「反強加論」的雛形。

為此，羅爾斯追問一個更基本的問題：政府是甚麼？略過複雜的論證，羅爾斯大致認為政府是促進人民追求美善生活的工具。在現代社會，不同人和不同宗教對「美善」生活有不同的看法——成為音樂家、發達、成聖——沒有一種是所有人都接受的價值觀。而且，社會對人生的終極目標也沒有確定答案。因此，政府應平等對待所有「美善人生」的觀念。讓人們自己選擇去過怎樣的人生。然而，羅爾斯認為對所謂「美善人生」而言，一些基本益品（primary goods），例如自由，財富，參政權利和公民身份等，都是必需又有助益的。因此，羅爾斯主張，在價值多元的公共領域，所有有關於人生和世界的整全教條（comprehensive doctrine），都不能作為政府行動的理據，除非當中的價值是大眾認同的公共價值（public value），討論公共政策必須依從社會整體利益，即基本益品的增減和當中的分配問題。

舉例說，「民主政治是值得追求的」在這種框架下是非理性的，因為它假定了民主生活是美善人生，而「藍絲」們不一定如此相信；但「民主能促進每個人的自由」則是理性的，因為它訴諸了人人皆需要的基本益品。又例如，以「多姿多彩的性生活是好的」來支持設立紅燈區是非理性的，因為認為性應受節制的大有人在。簡言之，羅爾斯勾畫了公共領域中的合理性原則，即排除了整全教條在公共理性之外。

公共理性與婚姻制度

回到當初的話題。顯然，「同性戀是罪」、「異性戀比同性戀好」都是整全教條，不能作為公共政策的憑據。然而，大部分人沒有察覺的是，「同性戀和異性戀一樣好」、「只要結婚，兩人相愛就完滿了」一類的宣言同樣是整全教條。以此作為支持同性婚姻的理據同樣非理性——「不要將自己的信念強加別人」。進一步來說，婚姻制度本身的合法性就成疑。因它要全民交稅支持，卻沒有增加反而剝奪了人民的基本益品——男女間的分合自由和財務分配自由。既然用「人要離開

父母與妻子結合」作為支持公共婚姻制度的理由是非理性的，用「同性婚姻同樣地美好」也是非理性的。那麼婚姻制度的正當性何在？細心一想，不難發現只有一夫一妻制有正當性。

在羅爾斯的理論中，公理領域預設了對人類的一些基本看法，例如人傾向生存、人自然會結成社群等。人傾向生存，不是對善的教條，而是政治、法律、政府存在的先驗條件，否定它們政治就無從談起。同樣，社會傾向存續也是一預設事實。由是，社會必需處理「下一代」的問題。

所謂「下一代」其實只有兩個來源：外來移民和新生小孩。前者與本文不相關，本文也不處理他們的優次問題。現在，新生小孩由親密的男女關係產生。對自由主義者而言，他們要保障新生小孩以下兩方面：小孩各項的基本益品，例如自由、生存權等，以及他能成長為可參與多元民主政治的理性公民。¹ 顯然，要達到這兩點需要諸多政策配合，但初生嬰兒必然面臨一項重大挑戰——被遺棄的危機。若一嬰兒被遺棄，他要麼進入單親家庭，要麼徹底成為孤兒，不論何者都大大削弱有利小孩健康成長的因素。故此，政府有極大誘因預防上述情況，婚姻制度就是預防和減少這種情況的優良政策。

婚姻制度，除去宗教和民間人士賦予它的各種價值和想像，其內容不過是公權力以福利吸引所有會產生小孩的人際組合締結契約，限制他們的分合自由，以減低萬一有小孩出生，他成為單親或孤兒的機會。有人曾將曾婚姻制度簡單表述如下：小孩出生，媽媽一定在場，但爸爸卻不一定；爸爸不在場，媽媽更大機會棄養小孩；結婚制度令爸爸更大機會在場。由於小孩是由一男一女而來，婚姻制度因此設定為一夫一妻。

簡言之，婚姻制度首要的正當性源於它是一有效的預防小孩成為單親和孤兒的措施。同性伴侶間不會產生小孩，政府也就無正當性去維持一項剝奪他們分合自由的制度了。因此，同性婚姻並不具基本益品正當性，是非理性的制度。

1 所謂理性公民又涉及兩種道德能力，其一是形成個人對「善」的觀念，其二是一種共享正義。

教會在同運政治的倡議

既然如此，教會是否應和支同者據理力爭，直到在辯論中取勝為止呢？在此，我們不妨看清支同者提倡同婚制度的理由。支同者提出的理由主要有兩項：一）希望同性伴侶被社會承認；及二）便利各項生活細節，例如探病和病情危急時為對方作醫療決定。

希望同性伴侶被政府承認

「承認」的意思是單純獲政府登記？還是希望政府的登記有為他們「正名」的作用？當我們要明白婚姻制度不是「承不承認的問題」，而是關乎社會共善，這就不成問題。關鍵在於，「被政府承認」的說法預設了一項不符多元民主政治的幻想：希望以公權力推廣和正當化一種生活方式，但價值中立的公權力不應以這種理由作為行動依據——「不要將自己的信念強加別人」，對不對？其實也不能怪責他們，畢竟具正當性的婚姻制度與基督教本身的美善觀念太相符，以致支同者和教會內部，都常以為政府在「推廣」一種美善人生。事實上，若我們接受政府以「推廣」一種美善人生為理由實行一種政策，而又認為政府應尊重小眾，平等對待所有「美善人生」的觀念的話，那麼支持跨物種婚制、人獸婚制、近親婚制將是必然結果。²

筆者認為，教會應以身作則，以各種政治行動教育大眾接受多元民主政治的框架。例如，教會可主動向政府提出將《婚姻條例》第 40 條「根據本條例舉行的婚禮屬於或等於基督教婚禮」刪除，以此公開宣示教會支持多元民主社會和價值中立的政府。這也符合政教分離的教義，讓基督教對婚姻的特殊意義留在接受基督信仰的群體內，「上帝的歸上帝，凱撒的歸凱撒」。

便利各項生活細節

就第二項要求，支同者指出同性戀伴侶在授權和重大的醫療決定方面有諸多不便。但細心一想，這問題不應歸結為「同性戀伴侶」的問題。以醫療決定為例，現行政策規定了「家人」和「親屬」為可代替當事人作決定的人，從而產生了同

性伴侶不可為對方作決定的問題。誠然，在當事人沒有作出預先安排的情況下，規定「家人」和「親屬」為決定人十分方便，但卻不必要地限制了當事人的自由。在多元社會中，每個人都應有自由按各自的標準選擇誰替其做決定。甲以「親疏」為標準選擇家人，乙則以「智慧」為標準選擇教會牧師，丙又以「愛情」為標準選擇同性伴侶。這種選擇的自由，政府應歸還給市民大眾，不然就是凌駕了市民自身對善的觀念。

因此，教會可提倡一種授權制度，將選擇自由歸回大眾，例如個人的財產以及醫療決定和身後事安排等屬於個人自由範圍內的事，就留給當事人在清醒的情況下預先作決定。不單為了同性戀伴侶，又為了所有社會人士的自由，實在一石二鳥。

（本文於 2018 年 3 月 8 日刊於本社網站：<http://www.truth-light.org.hk/nt/article/> 反對強加者 - 卻喜強加入）

² 這句並非「失控滑坡」論。

回應支同者的常見駁論

李卓乘

本文為〈反對強加者，卻喜強加人〉的附錄。為防止引起閱讀該文時的誤解，現在先講述一些回應支持同性婚姻制度者（簡稱支同者）的常見反駁。

婚姻是基本人權，同性戀者不能結婚，違反平等原則。

支持同性婚姻制度者常將「同婚是人權」掛在口邊，但卻沒有提供任何證明，也無說明為何同性間的親密關係等同婚姻關係，也無視眾多對這觀點的反駁；但我們姑且將這命題當為真來處理。

首先，我們要區分婚姻制度和婚姻關係。前者是價值中立的公共制度，後者是一種特殊的人際關係。正如「交友是人權」，不必然推出「交友制度」；「同婚是人權」也不必然推出「同婚制度」。假設「同婚關係」的內涵等於「排他性的親密關係」，「同婚制度」既不是「同婚關係」的必要條件，也不是充分條件。沒有「同婚制度」的同性伴侶同樣可以過「排他性的親密生活」，甚至舉行各式私人婚禮、著婚紗和影結婚相等。假如支同者主張的是「同婚制度」可以促進「同婚關係」，例如令他們更親密、更長久，那麼論者就必須在不訴諸整全教條下證明促進「同婚關係」具公共利益，更要說明為何政府不促進其他人際關係，而要促進「同婚關係」。

事實上，不少自由平等主義者都支持同婚，他們的理據簡單來說就是「同性戀者要和異性戀者平等」，「政府要開放盡量多的生活形式」，例如台灣的朱家安。他們的基本錯誤就在於，「婚姻制度」遠不是一項權利，而是一項「有補償的限制」，它限制自由卻沒有增加自由；同時「同婚制度」也不構成一種「新的生活形式」。同性戀者的「排他性的親密關係」在同性戀者有戀愛自由時，已能達到了。他們以為設立同婚制度是由 A 選項外加一個 B 選項；但其實多了同婚制度

並不構成一個生活形式的新選擇，反而是政府多了一項介入自由的工具。

錯誤的源頭在於他們忘記了在自由平等主義的框架下，要證成的是整個婚姻制度，而不單單是同婚。當他們極力說生育的可能性不構成同性關係和異性關係的關鍵差別時，他們只嘗試證明了「要廢除婚姻制度」，卻沒有證明「要設同性婚制」。

「同婚制度」具公共利益

承上所言，有些論者可能會提出「同婚制度」具公共利益，例如可以減少性病傳播，因為一個對多個的同性關係會大大提高性病、以及愛滋病的感染率。雖然有些研究指出「同婚制度」無助同性戀者（特別是男同性戀者）發展一對一的性關係，但讓我們先討論一下「同婚制度減少性病傳播」這說法。

誠然，這理由是合理的，因為公共衛生改善有助維持大眾健康，健康又是任何人追求美好生活的的基本益品。然而，這理由不足以支持「同婚制度」，更確切地說是不足以支持將同性親密關係與異性親密關係放在一起處理。理性的人大可以接受在衛生署轄下開設一個叫「婚姻」的制度，然後將入境事務處轄下的「婚姻登記處」改名為「男女關係登記處」；只要不引起混亂就好了。但兩者不能當成同一項政策，因為不當的政策劃分會帶來大量的行政不便和無謂的司法訴訟。

但退一步來說，為了衛生原因加設一項限制分合自由的制度，難道不會造成標籤效應嗎？

不育夫婦

不育夫婦是討論同婚時必問的問題。然而，若讀者掌握到本文的進路便不難明白，不育夫婦與能否證立同婚完全沒有相干性。不育夫婦真正挑戰的是婚姻制度的對象設定為「一男一女」會否過闊而不是會否過窄，因為它似乎將不符制度目的的人收納在婚姻制度內了。筆者的回應是現行「一男一女」的設定是最佳的。政府要求婚前驗身或要求提供醫生證明絕對弊大於利，不要忘記婚姻制度應盡量吸納有生育可能的人，才能達到上述預防的效果，過多的限制並不實際。試想，證明生育能力的最佳方法就是實際成孕了，或實際生了孩子，但若每個人都要生育後才進入婚姻制度，那麼上述婚制預防單親和孤兒的功能將徹底失效。

再次提醒一下支持同婚制度的朋友。如要回應本文，你們要證明「不育」足以否

定「小孩由男女關係產生」這項事實，而不是證明「生育不是進入婚姻制度的必要條件」。「生育不是進入婚姻制度的必要條件」是肯定的。婚姻制度的主要對象正是那些未生育，但又有潛在生育可能的組合。

生殖科技

支持同婚制度唯一足以挑戰「小孩由男女關係產生」這項事實，從而挑戰婚姻制度中「一男一女」限制的理由是同性間使用生殖科技。然而，同性伴侶使用生殖科技必然令小孩和生父或生母失去結連，與刻意製造單親和孤兒相去不遠，徹底違背了上述婚姻制度的預防功能。

讓我們再仔細考察一下以同性使用生殖科技來支持同性婚姻是怎樣一回事。婚制下的對象設定為「一男一女」，是因為嬰兒只會從一男一女的性關係中產生出來，而萬一嬰兒出生了，有被棄養或成為單親的風險，而婚制就以限制一男一女的分合自由來預防和減少這情況。現在，生殖科技不過是略去「性關係」，直接使一精一卵和一個代孕母產生嬰兒，然後將這嬰兒交到同性伴侶用家手上。在這情況下，嬰兒首先就在某種意義上成為單親或孤兒，即養育者不是生育者（包括生父、生母以及懷孕者）。

現在，筆者將證明以生殖科技支持同婚制度為邏輯上不可能。在上述前提下，論證同性伴侶使用生殖科技的正當性至少要證明：

- i 小孩的生育者和養育者不同並非社會要減少的情況
- ii 小孩由同性伴侶撫養或由異性伴侶撫養均對小孩的基本益品以及將來成長為理性公民無任何影響。簡言之，要證明異性撫養之於同性撫養無任何優越性

現在，假如 i 和 ii 皆為真，則當初設立男女婚姻制度的前提已不成立。婚姻制度的正當性預設了「單親」和「孤兒」是要避免的，而「單親」和「孤兒」的意思就是「養育者不是（或並非全部皆是）生育者」。假如「單親」和「孤兒」的意思只是「沒有養育者」，則按自由主義邏輯，社會毋須設立限制分合自由的婚姻制度，只需要各項稅務優惠鼓勵足夠多的企業、伴侶以及慈善機構成為「養育者」就夠了。

同婚支持者可能反駁：社會要避免的不是「養育者不是（或並非全部皆是）生育者」，而是「養育者不是親密的二人」。這說法試圖指出小孩只要由任何一對親密的二人養育就滿足社會對小孩應有的保障了。即使上述說法為真，這論據依然會抽空婚姻制度的正當性，社會只要將「養育者」限制為「親密的二人」就行了，毋須設立婚姻設度。另一方面，大量有關領養的研究已證明「親密的二人」作為養育者比不上「親密的父母」；而父親和母親的角色亦難以被對方取代，父和母在子女的成長中各有獨特的角色。

故此，同性伴侶使用生殖科技要麼不具正當性，要麼同時證明婚姻制度不具正當性和應被廢除，同為邏輯上不可能。

（本文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刊於本社網站：<http://www.truth-light.org.hk/nt/article/> 回應支同者的常見駁論）



支持婚姻平權就無法反對的兩個結論

招雋寧

畢竟，移民台灣開民宿及咖啡店，是眾多香港青年愛作的夢，台灣婚姻平權的討論鬧得熱烘烘，在香港隔岸觀火的我也跳入火堆中，鼓勵我在台灣守護家庭的朋友。

這個議題常見的支持論點是平權。其實只要認真對待平權，都很快發現，這個支持同性婚姻的最強論點其實很弱。

寫本文是要批評以平權來支持同性婚姻的論點，並提出保障同性伴侶的另外進路，我無意建立如何反對同性婚姻的論述。

婚姻平權的真相是只有性別取得平權

婚姻平權的實質內容是修改一男一女結合的性別規限，變成男男、女女，男女一視同仁。婚姻平權是個口號，不過再聲嘶力竭，也沒法脫離只有性別才取得平權的事實。

婚姻平權的支持者甚少願意平等地看待婚姻制度的其他規限。婚姻制度限制了人數、血緣、年齡、次數等，若不除去這些規限，對於支持者來說，婚姻真有平權嗎？

這個討論往往被質疑是轉移視線，「等等，『平權』不是你們先提出嗎？」支持平權者要麼爭取廢除婚姻的其他規限，要麼乾脆承認只爭取同性結合的婚姻特權。

婚姻平權支持者，無法反對的兩個結論

若某人要貫徹平權的原則，他就沒法反對不限人數、十個人真心相愛的婚姻平權；也沒法反對同時與不同人結婚的重婚平權；又或是要支持不限血緣關係的婚姻平權；以及支持未成年異性戀男女的童婚平權。

我支持這種平權嗎？不。我在質疑支持平權的朋友到底如何貫徹平權原則。當婚姻有所規限，被拒於婚姻制度外的人就被視作失去平等權利，這就得到兩個支持平權者無法反對的結論：

結論一：容許任何形式的婚姻制度，不設限制。就像「交通燈平權」一樣，你有你綠燈過路權，我有我紅燈過路權。甚麼形式的婚姻都獲得政府承認。

結論二：紅燈綠燈都可以過馬路，交通燈就形同虛設。原來婚姻福利有助鼓勵人類養育後代，今天大家都覺得婚姻無關養育後代了，政府也再沒甚麼原因要承認彼此相愛的人際關係。「取消婚姻制度不就更自由嗎？」所有人都沒有得到婚姻特權，劃一、平等。

難怪連哈佛大學著名的政治哲學教授邁可·桑德爾（Michael Sandel）在《正義：一場思辨之旅》裡都表示，以平等原則來支持同性婚姻在道理上說不通。真正的平權，要麼納入各種人際關係，要麼廢除婚姻制度。

政客沒有告訴你的事實：同性婚姻不是平等人權

歐洲人權法庭三次裁決裡，都表示成員國沒有同性婚姻並沒有違反人權，分別是 Schalk and Kopf vs. Austria 案（2010）、Hämäläinen v. Finland（2014）和 Chapin and Charpentier v. France（2016）。

聯合國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列明男女雙方（men and women, spouses）締結婚姻，而不是「人人可按自己方式締結婚姻」。再者，基於公約第五十三條列明：「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的原則，按中文版本解讀，公約就不能解釋為男男雙方、女女雙方，而是一男和一女的雙方締結婚姻，這才是人權法所保障的平等權利。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早在 2013 年出版《生而自由 一律平等》小冊子，第 51 頁提到「國際人權法不要求各國允許同性伴侶結婚」。那麼平權是甚麼？聯合國

認為，「保護個人免遭基於性取向的歧視卻延伸到確保未婚同性伴侶得到與未婚異性伴侶同等的待遇，並有權享有同樣的福利」，未婚同性伴侶與未婚異性伴侶有同等對待，就是平權。

在台灣和香港，同性伴侶相愛同居，都不受刑法干預，與異性伴侶擁有一樣平等的權利。只要知道人權不是用來改變婚姻制度的令箭就是了。

婚姻制度與同性戀沒關係，與異性戀也沒關係

政府沒有要求某人在結婚前，要證明自己的性傾向，是異性戀還是同、雙性戀，因為婚姻制度本來就不關乎性傾向。就是同性戀是否天生、異性戀是否正常等都不相關。

兒子戀上老父的年輕繼母，即使繼母與老父離婚，兩個都是異性戀者，在香港的《婚姻條例》下也不能結婚。男同性戀者決定離開同志生活，遇上心儀女性，結婚生子的故事也比比皆是，只要搜尋「後同性戀者」就找得到。

很少人注意到，婚姻制度沒規管性傾向（反正，性傾向就是流動的……）。同性戀者和異性戀者擁有平等機會，按當地的法律規範締結婚姻；但同性戀者和異性戀者都沒有權利去隨意定義婚姻。

不論正反雙方，不斷強調異性戀者可以結婚，同性戀者不能結婚，是製造了不真實的對立。今天的婚姻制度設定限制是有其他目的，無關乎性傾向，然而本文不是論證為何支持男女婚姻，在此不贅。

保障同性伴侶和其他緊密關係

我要把兩個想法弄清楚：我在說的婚姻，是一種資源和權力分配的制度，但不是唯一的分配方法。此外，同性伴侶需要保障，但不是唯一需要保障的緊密關係。

透過政府主動推動《多元授權書》法例，可以保障各種緊密關係，不論是同性同居、異性同居、誼親關係、生死摯友，還是獨居長者與他所信任的人。按公平說，這些緊密關係不都應該得到平等保障的權利嗎？

《多元授權書》可以在日常生活和當某一方失去精神或行為能力時，在醫院探視、醫療指示、生活及財務授權、領取遺體及辦理死亡證、領取骨灰等或更多範

疇，保障授權雙方的權益。多元的意義，一方面在於可選擇多層面範疇，另一方面在於能保障的關係不限性傾向、血緣和關係性質，只要是自願共同訂定契約的人即可互相授權。

開宗名義地說，這個方法是要繞過改動以血緣、婚姻、領養和姻親所作的家庭定義，符合家庭主義者的想法；同時切合自由主義者的觀點，社會上各式各樣緊密關係，不用受到政府所定義，以低度干預的方式在生活層面獲得保障。

我支持的平等，是「Treat Difference Differently」（以不同方法對待不同的人），緊密關係的性質是相愛，跟男女婚姻延續社會的性質有所不同，就應該用不同制度去保障。然而本文不是論證為何支持男女婚姻，在此不贅。

結語

台灣與香港只是一海之隔，兩地交流甚頻密，兩地皆深受英、美文化影響。自民進黨上台後，更目睹台灣同運在朝在野改寫婚姻制度的權力高牆，他們比香港的同運更坦蕩、更激烈。記念台灣守護家庭的朋友，望你順遂，台灣加油！

（本文寫於台灣立法院熱烈辯論同性婚姻之際，並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刊於本社網站：<http://www.truth-light.org.hk/nt/article/> 支持婚姻平權就無法反對的兩個結論）



駁廢婚主義： 為公義而設的婚制

招雋寧

女權：從父權裡解放

主張酷兒理論的女權者主張廢除婚姻制度。在他們眼中，這種結合制度是男人用以維持特權階級、壓制他人的歷史產物。當代的男和女都應該從權力所建構的婚制中，得到解放。即使同志爭取同性婚姻，也不過是跌入「同志渴望特權」的迷思，剝削其他性小眾。在不具道德批判下，人可以自由分合——沒有一種生活擁有更多稱譽、資源、權力。結論就是徹底廢婚。

自由至上主義：從公權裡解放

自由至上主義者都同意以上結論，只是理由不盡相同。他們透過放大婚制歷史上某些差異部份（dis-continuous），證明「婚制型態不一而足」，從而支持婚制任人改變。既然婚姻定義充滿爭議，政府就更應該保持中立。若政府承認某一套婚姻，或以此體現某種宗教或道德觀念，就會迫令其他人違背其良心，強制接受，人追求個人幸福的自由就受到侵犯。

他們相信政府不能說「某一套婚制才是正確」，也無權干預每個人對私人結合的喜好。人與人之間私人、有共識的性關係，要向政府登記，這樣豈不極權嗎？自由至上主義者以此解釋，政府根本沒有角色去干預私人婚姻關係。所以，政府不應舉行婚禮，登記婚姻關係，就婚姻關係訂立任何法律。

婚制原為公義

兩個廢婚思想的共通部份都在於貶抑婚制，即剔除權力的「御准」——就算是訂立私人契約，都應是沒有道德價值、不由他人干預的，不是那種在道德意義或在公共權利上有「較優越」意義的婚姻盟約。

男女婚制真的只是權力的產物，沒有其他意義嗎？英國布里斯托大學（University of Bristol）法理學教授朱利安·韋科斯（Prof. Julian Rivers）有力地駁斥廢婚主義者，認為廢婚是徒有形式。¹

他從法理的觀點，見到婚姻法一路走來，源於解決家庭關係的不公義情況。他列舉了大量婚制法規，分析婚制以代理的角色（as a proxy），保障人的基本權利。

累積經驗的法律代理

韋科斯教授認為，廢婚只是表面上可行，但去到最終，還是要重新制訂某種與現時所謂「婚姻」內涵相約的制度。因為，即使社會裡沒有婚姻法律和制度，人還是會結合，結合裡還是會出現不公，不公還是要訴諸外在的仲裁。

舉例說，婚制的發展一路走來，已能保障女性離婚時分得家產，這法規原是出於公義——雖說真實賺工錢的可能是男方（或女方），但女方（或男方）卻付出了打理家務的勞力，離婚時女方（或男方）應分得財產。而人性卻告訴我們，願意結合的人鮮有為失婚張羅打算。沒有婚制，私下結合的人一旦鬧翻卻未能分得財產，現實生活中，他們最終還是訴諸法庭來討回自己的公道。

相類情況不勝枚舉：夫妻雙方免被侵權的法例、前任女友／男友繼承遺產、配偶不能成為證人、法定父親的婚生推定、配偶的福利和租戶權責……韋科斯教授形容，今天法庭為著上述林林總總的官司而苦惱。過往，婚制作為代理能較輕省地處理的問題，但對現今許多不肯結婚的人來說，他們變相是沒有受到保障。

¹ Daniel Hill, "The State and Marriage: Cut the Connection," *Tyndale Bulletin* 68, no. 1 (May 2017): 95–119, https://www.academia.edu/34386142/THE_STATE_AND_MARRIAGE_CUT_THE_CONNECTION; Julian Rivers, "Could Marriage Be Disestablished?" *Tyndale Bulletin* 68, no. 1 (2017): 121–151, <http://www.tyndalehouse.com/Bulletin/68=2017/Rivers-32.pdf>.

廢婚徒有形式

韋科斯教授看穿廢婚主張，形容其為「形式與實體（form and substance）的張力」。

從前婚制未完善，男女兩性的結合，弱勢的一方（女性和兒童）往往得不到保障。英國政府就曾借用了基督宗教對婚姻的規範等等，發展出現代婚制，以求撥亂反正，守護弱勢人權。其後，廢婚主義者以解放為由，不再希望以悠久的婚制結合，然後為私下結合重新定下新名稱：同居（形式）。在實際的同居關係（實體）裡，較弱勢的一方遇上不公義，又再次等待公權力為他伸冤。

這顯示了相當大的吊詭——以廢婚脫離權力的主張，使人更大程度地訴諸於法庭的公權力。法庭面對過多同類的結合訴訟的張力，又會要求政府以某種「形式」去解決結合的種種問題，促使制訂同居法規——現實裡還是與婚制大同小異。

實質意義上，這種結合制度不論叫作「婚姻」還是「同居」，都是指向同一類結合。原因是，在概念上是先有婚姻關係（實體），才因應而衍生出婚姻制度（形式）。

廢婚主義者所主張的不過是削減了婚姻的「官方性」——再沒有婚姻登記和其法規，但那種結合仍繼續發生，人仍然需要婚制去肯定公正的功能。況且，即使是廢婚主義者都不得不承認一個事實：現今世界裡從沒有一個司法系統裡是完全沒有婚姻法的。

政府為所有「善」都下個定義，固然會帶來不幸，相信這是不容否定的。但若果廢婚主義者不理會婚制一路走來的貢獻，它防止或彌補了許多家庭中的不公義，這其實是不公允地抹煞了婚制的善。自由至上主義者須要重新審視「婚制」是一種維繫人取得幸福的基本益品（primary goods）。酷兒理論常被女性主義內部批評「離地」——解釋力低——是故也不無原因。大量私下同居的人不單沒從權力中解放出來，烏托邦式的平等仍有如迷霧般捉摸不定，與支持廢婚的酷兒理論者的想像背道而馳。

（本文於2018年9月21日刊於本社網站：<http://www.truth-light.org.hk/nt/article/> 駁廢婚主義為公義而設的婚制）

小眾的觀點—— 從兒童福祉看同性婚姻

招雋寧

香港700多萬人裡，每天都有嬰兒出生，對這些最弱勢的人來說，誰最能保障他們？常識告訴我們，最理想的狀況是親生父母能夠無條件地愛護、不離不棄地養育，成為他們一生的模範。很多婚姻法都秉承這常識。結婚不必然有後代，但後代最理想是在親生父母懷中成長。

婚姻關係受到法律和文化約束；宣誓時雙方許下矢志不渝的承諾；離婚「唔係咁好」；又或是法律界定了父母責任等，細看，相當多與婚姻有關的法律都有保障最弱勢人類的義務；坦白承認，婚姻相關法例其實並非維護成人自由戀愛的權利。

男女婚姻也會失敗。離婚令兒童失去父親或母親的撫養。因此，衍生相應的制度，包括分居冷靜期、離婚判令、撫養權判令、贍養費、父母共同責任模式……一切都在嘗試挽回關係、補足在制度失敗的情況下，盡量令兒童福祉不受損害。

有婦女在家暴裡忍痛離婚，有家長在孩子還小時就意外身亡，令孩子面對單親甚或喪親的困境。在悲愴人生中，社福制度特別分派更多福利資源，給予單親家庭及孤兒；學校、親友、鄰舍也有義務特別體恤和照應這些人。

然而，沒有人會乾脆擴闊婚姻制度，將一人婚姻、單親制度寫入婚姻法。因為大家都知道，一個刻意讓兒童失去父親或母親的制度，對兒童來說並不公道。訂立同性婚姻，正正製造一個「蓄意地令到兒童失去父親或失去母親」的制度。

從兒童福祉的眼光審視同性婚姻，是頗為小眾的觀點。一般人都是從成人有權利戀愛，素來漠視同性婚姻對社會的義務，就硬要把同性戀愛塞進婚姻制度。

或許，現實中男女婚姻有所失敗，但其實同性伴侶也會離婚、離世、或放棄領養，或放棄透過生殖科技所生的兒童。我們不妨思考：同性戀愛關係能彌補現行婚姻制度的不足，為香港兒童帶來更完善的保障嗎？又或者，不妨去聽聽由同性伴侶撫養的孩子心聲，可瀏覽此網頁：<https://goo.gl/UNCxqB>。

（本文於2016年3月10日刊於本社網站：<http://www.truth-light.org.hk/nt/article/> 小眾的觀點——從兒童福祉看同性婚姻）



緊密關係政策 讓婚姻成為婚姻

多年來，同性戀政治團體為同性伴侶本身的權益，提出了許多訴求，包括保障他們在醫療探視、醫療預前指示、生活與財務、後事與遺產等安排的基本需要。同性戀政團提出的方向是擴充男女婚制，改為不分性別組合的婚制。

男女婚制的政策目標，本來包含了促進兒童基本人權，這制度與其他緊密的人際關係不相干。我們認為，設立同性婚姻或民事結合等方向，只會消滅婚制保障兒童人權的政策效用，是下策。我們建議政府整合現有措施，實施緊密關係政策，適當地保障同性伴侶，以至有互信的緊密關係人士。

男女婚姻關係

人類幼兒作為人的價值極重，但捍衛自身基本人權的能力卻極弱。他們需要額外的保障，至少要與親生父母長久連繫、受到妥善的養育等。

因此，各地政府均以法律和習俗等，規範該對夫妻的分合、推定法定監護人、非婚生子女地位……以福利作為養育的誘因，以刑法阻嚇傷害弱勢福祉的行為。

前者是我們對「婚姻關係」的理解；後者提到以法律及習俗的規範，是為「男女婚制」，其政策目的蘊含了促進潛在的固有親子關係。雖然有些人結婚後不必然會生育，但關乎所有人的婚制，卻保障了社會存續。

婚姻關係先於婚制。制度的形式例如：性別組合、年齡、血緣和人數等，取決於婚姻關係的意義。

已婚地位

那種有延續後代潛能的男女關係，只要雙方同意在婚制的規定下，自願受到政權的管制，換取一些福利，就可透過婚姻註冊，取得法律所承認的「已婚地位」。構成已婚地位的元素，是法律賦予的婚姻權利、福利、義務和已婚者的社會責任。

在此重申，保障潛在固有親子關係的政策目標，能充分地體現於整個與婚姻地位相關的制度之中。已婚地位所取得的福利權責，與促進潛在出生者的基本人權有密切關係。另一方面，即使再緊密的人際關係，也不需無端白事地受到政府的規管或鼓勵，而變成「緊密地位」。

緊密關係

若然政府要承認某種人際關係，則要提出合理又充分的理據，且採取最低限度的干預。現代社會普遍的做法，是承認公民的契約，而不是關係的性別組合、人數和時間的長短……只要確保雙方在自主共識下簽訂便可。

誰人的關係是緊密的，屬於私人事務，毋須由他人界定，亦無關乎繁衍和育養後代的權責。

緊密關係可以是一對稱兄道弟的男性無家者；一對同住 20 年的女性而不用揭露自己性傾向的私隱；兩個來自同鄉的鄰居，他們是老婆婆和老公公，也不知有沒有性關係；一對曾經隆重上契的母子誼親……緊密關係多變，毋須，亦難以由政府去定義。

於是，可以聯想到它不單可能是長久的愛情，也可能是深厚的友情，甚至是比親情更親的人際關係。各人自主選擇的私人關係，不涉及弱勢兒童的人權，以及社會的存續關係。政府毋須像規管婚姻關係一樣去干預緊密關係，或界定緊密關係的資格。

緊密關係政策

緊密關係政策是行政措施以一籃子的方式，包羅醫療探視、醫療預前指示、生活及財務授權、後事及遺產等權益安排的申請，共同置於此政策之內。

過往，社會默認配偶或直系親屬處理前述安排，此做法涵蓋許多人的基本需要，卻仍有一部份緊密關係者未受保障。同性伴侶過往的政治訴求，往往反映現時的默認安排有所不足。緊密關係政策涵蓋了新的保障範圍，讓到婚姻或血緣以外的緊密關係中，有關人士的個人意願得到更多保障。

承認申請者

政府部門或醫護人員，毋須知道那位男士所授權的男人，是情人還是朋友，只要按程序確認為代理人、授權人等。緊密關係政策作為政府的行政措施，有效減省各方的行政成本和不必要的身份爭拗。公權力所承認的是授權範圍及其程序，而沒替大家定義關係的密切程度或道德正當性。

緊密關係政策的可行性

現行的法例和指示是散落的，包括了《持久授權書條例》（或正在立法諮詢的《持續授權書條例》）、《遺囑條例》、「預設照顧計劃」、「預設醫療指示」等。我們倡議以緊密關係政策的名義，組合申請文件。申請者只須填寫一份文件，選擇同意授權的項目，由太平紳士、醫生、律師、公證人等作第三方確認，或往民政諮詢中心宣誓，將紀錄備份於政府部門。由政府統一申請程序，減省行政費用，且可獲得公、私營廣泛的認可。各方看申請者的意願辦事，不用糾纏於雙方關係的密切程度或是否合乎道德。

民事結合與事實婚姻

觀乎澳洲、加拿大、英國的民事結合的法例，¹ 很容易得出一個結論：民事結合等同同性婚姻。加拿大的法例甚至寫明：「適用於婚姻的法例，民事結合一律適

1 <【懶人包】關於民事結合，你要知道的 10 件事……>，明光社網站，2016 年 5 月 10 日，網站：<http://www.truth-light.org.hk/node/9646>（最後參閱日期：2019 年 5 月 10 日）。

用」。在本港 QT 案於終審法院的判決，也同樣肯定了民事結合與同性婚姻無異的觀點。我們認為民事結合是巧立名目的同性婚姻，承認民事結合等於承認一種「已婚」的法律地位。我們不贊成同性婚姻或民事結合，因它不會比現行的男女婚制更能保障弱勢幼童的基本人權。

事實婚姻（de facto relationship）即沒有合法結婚，彼此沒有法律認可的家庭關係，卻擁有一段猶如夫婦共同生活的真正家庭基礎關係——包括了共同生活、有性關係、財政互相依賴、共有財產、共同照顧子女等。近年平機會曾策略性地倡議加入事實婚姻作為保障身份，以正當化同居及同性伴侶等關係。我們並不贊成此做法，緊密關係政策亦不會給予事實婚姻法定的地位。

難以化為民事結合或事實婚姻

緊密關係政策與上述兩者不可同日而語。

申請者的法律地位已受到現存法例所界定，而不是「已婚」。其次，授權所關注的範疇，在於一系列的代決或事務安排，這些安排於已婚關係裡，性質屬於默認；在緊密關係裡則是自主地預先聲明，與前者有明顯分別。此外，政府在緊密關係的定義上毋須參與，由申請人自行界定誰人與自己關係緊密，屬於可信任授權的對象。因此，政府毋須如事實婚姻或民事結合般界定人際關係。

我們不會視緊密關係政策作為同性戀政治的解決方案，因為它本身超越了同志運動（LGBTQIA Movement）的視野——對於許多沒性有愛的緊密關係人士，他們同等的需要都被平等地兼顧了。

緊密關係政策具合理性

如前述，緊密關係政策重組了散亂卻又同類的事務安排，給予各種關係形態合理又對等的權益保障。稱之為緊密關係，是要確立它與婚姻關係之不同。前文已從關係內涵和政策目的等方面，論證了這種區分是合理而又充分的——簡言之，緊密關係是分合自主、不用他人承認的人際關係，授權只是提供便利，提升社會資本效用；婚姻是那種有延後潛能的男女關係，受著很大程度的規管，促進的是保障弱勢幼兒的基本人權。

以上建議是嘗試透過清楚的命名，重申男女婚姻在宗教和社會制度上的獨特意義。此倡導兼顧婚制發揮保障弱勢（特別是兒童）的公義效用，同時顧及信與未信的鄰舍（包括同性伴侶或獨身者），回應各人真誠和強烈的人道需要。對於維護男女婚姻的信徒而言，緊密關係政策的政策倡議符合了踐行公義和慈愛的倫理精神。

婚制的公正性在於「等則等之，不等則不等之」。把緊密關係合理地區別出來，讓婚姻成為婚姻。

（本文為〈緊密關係授權 讓婚姻成為婚姻〉的修訂版，原文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刊於本社網站：<http://www.truth-light.org.hk/nt/article/> 緊密關係授權 - 讓婚姻成為婚姻，及《時代論壇》網站：https://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155133&Pid=104&Version=0&Cid=2053&Charset=big5_hkscs&p=1）



默認安排的不足 由持久授權彌補

招雋寧

明哥不幸

堅叔一臉感慨，腦海裡的明哥向來強壯。銀髮族固然少不了一些高血壓之類的老人病，卻沒想到他這次嚴重中風。明嫂當年臨終和身後事也是明哥一手包辦。婚制默認了明哥是太太的照料者。如今，明哥唯一的親兒早已與他斷絕來往，再沒親人照料明哥，堅叔當然不忍袖手旁觀。他深知，明哥身邊只剩下年輕時一起打拼的自己。

堅叔無奈

明哥從不諱死，早把意外、病重或臨終等事情口頭託付堅叔。只是沒有制度承認堅叔和明哥的緊密關係。醫院、法庭、銀行、政府不會隨便信任堅叔。他「緊密有如血親」的一面之詞，不能成為他去安排療養和調動銀行存款的理由。這情況使得堅叔愛莫能助，只能慨嘆有失明哥所托。臨終和身後事，只能交由法庭頒發監護令給機構社工或公職人員。

默認安排以外

以家庭為核心的社會，基本假設了配偶和家人是人際關係中最親密的。婚制裡的默認機制，假定了二人有彼此緊密照顧的責任；若然沒婚姻關係的人，照顧責任則假定由家人承擔。但林林總總的情況可能會使到這種默認機制失效。

如沒有考慮如何容許其他緊密人際關係得到認可，就會出現明哥與堅叔的情況，窒礙社會裡人與人的支援。我們得承認，婚姻和家人以外的緊密關係，對於某些人來說也許更重要。若政府能在「養、死、葬」的基本事宜上，透過制度承認個人預先的安排，往往是利多於弊。

授權彌補默認不足

回歸那年，香港訂立《持久授權書條例》，容許人預先授權信任的人，在自己失去行為能力時，調動財務照顧自己。法改會在 2011 年發表了《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而律政司亦在 2017 年底推出《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諮詢文件，建議將授權範圍由財務進一步擴闊至其他個人照顧的事宜。¹ 一般授權書在授權人失去行為能力時，就會失去法律效力，但這兩種授權書卻不會如此，此為「持久」或「持續」之意。

默認安排往往為家人徒添煩惱。對於一個病人的生活和財務安排，被默認的丈夫妻子、兒子女兒、兄弟姊妹之間可以持有南轅北轍的想法，弄得反目成仇，筆者耳聞不少。若與某個至親不和，更有損害自己權益的可能。授權實際上替社會個體充權，容許人在神志清醒、身體健康時就預先告知第三者可信任的對象，得以讓各人承認。關係的疏離或是緊密，不用再任由公權力（法院的監護令）代決。

以立法方式承認授權關係，符合成本效益。政府推行有助避免授權的昂貴中介費，私人信託動輒就需要數萬元的年費。對於醫院、政府和法庭而言，亦能減低不少行政所耗費的時間和金錢，屬雙贏的做法。

可惜，持久授權立法多年，成效未彰。在一次港大法律學院舉辦的臨終法律事務講座裡，講者論及港人使用持久授權書的數字偏低。香港推動授權 10 多年來，只有 400 多份申請，使用比例遠遠低於鄰近的新加坡與及法律系統相近的英國。要加大推動授權力度，政府是責無旁貸。

¹ 〈建議制定持續授權書法例公眾諮詢期延長至四月二十八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2018 年 2 月 21 日，<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2/21/P2018022100349.htm>（最後參閱日期：2019 年 5 月 10 日）。

港、新、英三地使用持久授權書的數字比較列表

	人口	統計年期	授權書申請數目	按人口申請比率
香港	734 萬	2001-16 年	435	0.006%
新加坡	560 萬	2010-15 年	19,075	0.341%
英國	6,500 萬	2015-17 年	1,195,339 ²	1.839%

認識持續授權

倘若明哥更早認識授權，知道可選擇授權對象、授權內容，就能幫助堅叔走出以上的困局。明哥授權須要醫生和律師二人見證，但法例沒有干預明哥和堅叔有何關係，旁人眼中他們可以是衣櫃裡的同性伴侶，也可以是同鄉，或者是教友……但誰在意呢？明哥和堅叔的緊密關係，將因授權而得到保障。

法例要求承權人是成年和精神上有能力行事，堅叔符合一切資格。堅叔按請求可轉介明哥至某間療養院，可以替他穿上西裝，亦可以不時買來燒鵝，讓明哥舔舔。除了起居飲食外，明哥聲明誰都不能讓兒子聯絡自己，又吩咐堅叔每年動用戶口存款續供太太的骨灰龕位。明哥希望在堅叔生日時，可動用存款吃一餐飯，以作慰勞。明哥亦決定分拆部份健康護理事務，交由阿偉與堅叔共同決定，因為阿偉是他倆都熟悉的醫生。

持續授權保障的是關係。2017 年底推出的諮詢裡，授權者的授權選項範圍彈性相當廣闊，連教育、度假、送禮等都得到正視。下表列舉一些諮詢提到的授權範圍：

《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諮詢文件提出有關授權的範圍

許可的授權範圍	不許可的授權
居於何處	遺囑
與誰同住	更改授權書
就業情況	選舉投票
接受何種教育或訓練	讓別人領養自己的子女
申請牌照或許可證	更改婚姻狀況
日常衣著和膳食	代決捐贈非再生身體組織
接受法醫學的檢驗	接受試驗性質的健康護理
出門度假、何處	安排進入精神病院
個人照顧相關的事	電痙攣治療、精神外科手術
不讓某人接觸、聯絡	涉及維持生命治療的決定
健康護理	撤銷預設醫療指示的決定
使用健康紀錄的授權	
在生日、季節時用財產作餽贈	

持續授權書不能取代遺囑，也沒法授權他人決定涉及維持生命的治療或捐贈器官等事宜，然而這些層面已有《遺囑條例》，「預設醫療指示」和「預設臨終照顧計劃」等預囑所保障。

結語

訂立持續授權是德政，不單個體得以充權、減省家庭張力、改善醫院和法庭行政資源，而授權本身就是彌補婚姻、家人默認安排的不足，容許其他緊密關係人士的幸福得到更大保障。合理的政策方針，更應一籃子地推廣預囑和遺囑。

（本文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刊於本社網站：<http://www.truth-light.org.hk/nt/article/> 默認安排的不足由持久授權彌補，並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曾作修訂。）

² The Office of the Public Guardian, *Annual Report and Accounts 2016/17* (UK: Williams Lea Group, 2017),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630469/OPG-Annual-Report-2016-17-print-version.pdf.